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业成磋商（货物）2024-010-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天峻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网上投标	14
五、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八、授予合同	2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十、处罚	22
十一、其他	23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件 1：磋商函	30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33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5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6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7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38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9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0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41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42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附件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48
附件 19：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49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2
（一）投标要求	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天峻县卫生健康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业成磋商（货物）2024-010-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业成磋商（货物）2024-010-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153.49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10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其他资质条件：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成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11-22-2024-11-29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 www.zcygov.cn) 获取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2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磋商及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 天峻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 多旦南智 联系电话: 0977-8261631 地址: 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新源东路1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 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971-8229033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万达华府SOHO4号楼7楼10725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501015480000438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 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天谷 CA 400-087-8198。 4、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	--

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业成磋商（货物）2024-010-2
3	采购单位	天峻县卫生健康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153.49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10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其他资质条件：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成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1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12 月 0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35010154800004381 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6	缴费方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提交保证金，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7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	答疑澄清方式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询标环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方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采购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单位名称：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35010154800004381
20	其他事项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95763。 4、公示网址：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qhggzyjy.gov.cn)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24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天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6763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天峻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10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其他资质条件：采购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

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35010154800004381

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 磋商保证金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2) 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9)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20)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1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1.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00M。

12.1.5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

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

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开标解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 款 (1) - (10)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8.2.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 (11)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4) 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 18.2.6 的情况；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3 非实质性响应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4 资格审查、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2.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8.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 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8.2.9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2.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澄清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19.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 分数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水平 60分	技术参数	3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为依据。
	环保和节能	2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及具体实施方案②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③配送进度计划④安装和设备的调试方案，⑤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定期回访、设备检修）等服务环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对以上内容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对以上内容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及安全防护、保	6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危机事件发生后对

	障措施		人员的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应急预案②有具体的应急保障措施③有具体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提供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③回访措施及相关承诺；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人员配置等相关内容。⑤ 所投产品的定期维护、易损件更换等⑥日常维护及 操作使用培训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商务评价 5分	类似业绩情况	5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或方案内容过于简单、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业成磋商（货物）2024-010-2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人民医院高压氧舱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YC-2024-010-2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 (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 (乙 方) :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_____；
- 交货地点：_____；
- 质保期：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按合同总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项目设备安装及验收后按合同总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

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 XXXXXX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者人员的职称证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名称	规格或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扣除相应分值。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21：磋商最终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以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在收到二轮报价通知 30 分钟内按系统提示提供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采购项目内容简述: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配置 2+4 分段式高压氧舱,并完善附属设施。

(配合院方完成压力容器使用证办理及多配一套压力表、安全阀,用于定期检测备用。

完成相关人员培训及规章制度建立)

3.1. 质保期:全套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三年,氧舱舱体、储气罐及配套压力容器终身保修,终身负责维修。

3.2. 交货地点:天峻县人民医院;

3.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

3.4.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主（详见“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

高压氧舱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设备				
1	双舱4门舱体	1. 氧舱规格要求：舱体直径为 2200mm±20mm，长度为 6000mm±20mm。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氧舱检验报告。 2. 最高工作压力：0.2MPa-0.3MPa 3. 治疗人数：6 人(主舱 4 人，过渡舱 2 人)。 4. 人均舱容≥3m³。 5. 舱门形式：一次冲压成型高强度薄壳门。锁紧方式：低压自动锁紧。 6. 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高×宽）≥1500×800 mm，数量 1 套；（高×宽）≥1500×700 mm，数量 3 套。 7. 照明方式及数量：冷光源外照明，采用球面照明窗，数量≥6 个。 8.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160mm，数量≥6 只。 9. 摄像窗数量：≥2 个(主舱 1 个、过渡舱 1 个)。 10. 递物筒数量：≥2 套，透光直径≥300mm，主舱、过渡舱各 1 套。设备应采用氧舱安全型递物筒相关技术。 11. 舱内座椅及数量：主舱：高压氧舱专用活动座椅（外罩：阻燃等级≥B1 级），1 个。高压氧舱专用固定座椅（外罩：阻燃等级≥B1 级）3 个。过渡舱：高压氧舱专用固定座椅（外罩：阻燃等级≥B1 级），2 个。 12. 吸氧装具布局方式及数量：采用壁挂式吸氧装置。主舱 4 个，过渡舱 2 个。 13. 舱内装饰采用无夹层设计，两侧内壁无夹层。金属材料选用 1.5mm 镀锌冷轧钢板，表层静电喷塑，阻燃等级为 A 级。 14. 舱内地板采用彩色防滑地砖铺面。 15. 舱内配设吸痰装置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1 套。 16. 舱内配设急救供氧装置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1 套。 17. 舱内配呼吸机气源接口装置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1 套。 18. 配设生物电无损导联装置接口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1 套。 19. 舱内配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1 套。 20. 舱内配无触点感应式应急呼叫报警装置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1 套。 21. 每舱室均设置自动泄压安全阀 2 套，并配手动紧急卸压装置。	个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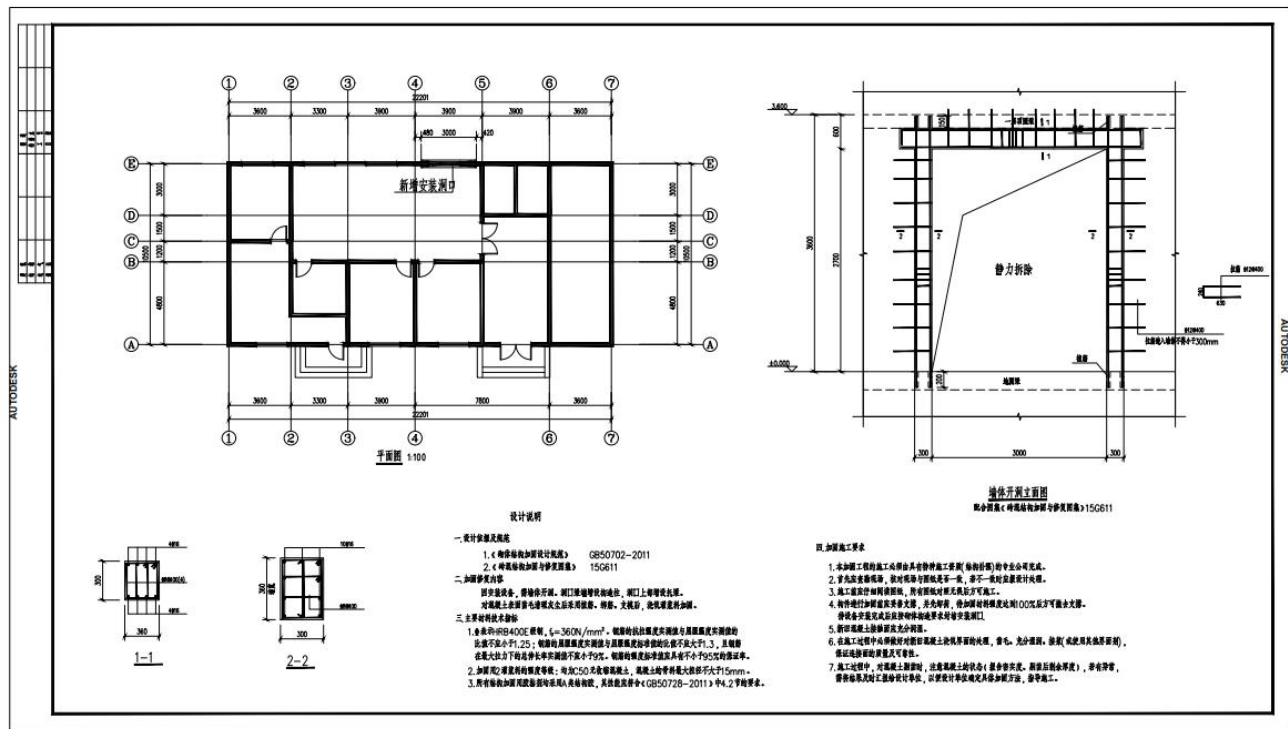
		22. 含设备基础等，满足使用要求。			
2	操作控制台	操控方式：机械手动控制+电脑控制 1. 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 5 套。 2. 供排氧操作阀门 4 套。 3. 压力显示系统 9 套。 4. 声光报警式测氧仪（带打印）2 套。 5. 氧舱专用双工对讲机 1 套。 6. 数显温控仪 2 套。 7. 音乐播放器 1 台。 8. 应急电源 2 台。 9. 单人吸氧流量计 6 位。 10. 急救供氧装置 2 套（流量计、急救截止阀）。 11. 采样流量计 2 套。 12. 吸氧计时器 2 套。	处	1	
3	压力显示系统	1. 空压机：静音型螺杆空压机，2 台，排气量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2. 空气冷却系统：冷冻式干燥机 1 台。 3. 空气净化系统：采用优质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 储气罐：工作压力 0.4-1.6MPa，容积$\geq 6\text{m}^3$，1 台； 5. 配设加压消音装置 2 套，主舱、过渡舱各 1 套。 6. 配设进舱空气检测装置接口 1 套。 7. 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新标准要求（GB/T 12130-2020《氧舱》和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套	1	
4	呼吸气系统	1. 呼吸气体供应装置：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配低阻力呼吸调节器、传感、供氧缓冲包。 2.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3. 舱内吸氧装具采用多功能吸氧装置 6 套。每套吸氧装置具备常规吸氧、雾化吸氧。 4. 采用微阻力呼吸调节器 6 套。 5. 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新标准要求（GB/T 12130-2020《氧舱》和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套	1	
5	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 空调：采用壁挂冷暖空调。主舱、过渡舱$\geq 1\text{P}$ 各 1 台。 2. 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	台	2	
6	电气控制	1. 设立独立式配电系统，采用漏电保护器和隔离变压器双重安全保护，双电源自动切换。	套	1	

	系统				
7	监控系统	1. 采用数字高清摄像机，2 台，其中主舱 1 台，过渡舱 1 台。 2. 监视画面经由硬盘录像机，将每个摄像机画面显示于监视屏上。 3. 配置 ≥ 21 英寸液晶显示器 1 台。	套	1	
8	消防系统	1. 按 GB/T 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 $\geq 50\text{L}/(\text{m}^2\cdot\text{min})$ ，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3s，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气动控制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2. 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有效灭火降温。 3. 配备消防水罐 1 台。消防水罐须采用防腐高压消防水罐相关技术。 4. 满足使用要求	套	1	
9	计算机控制系统	软件主要功能：加减压过程的程序化控制、智能排氧、氧浓度自动监控、故障自检功能、语音提示、舱内压力自动保护、智能记录、断电自保、智能客户接口、远程网络技术支持、记录、存档和打印、程序定制开发等功能。	套	1	
10	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	1. 安全阀：主舱、过渡舱配置安全阀各 2 只。储气罐、消防水罐配置安全阀各 1 只。 2. 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 1 套。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 1 套。 3. 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4. 各舱室内、外应急卸压装置各 1 套。	套	1	
一一	土建装修改造				
1	吊顶天棚	高压氧舱吊顶改造 1. 拆除原有的抹灰层及涂料 2.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3. 新做 $\geq 600\text{mm}\times 600\text{mm}$ 轻钢龙骨铝扣板吊顶 4. 包含所有工序及工作内容，投标单位充分考虑	m2	65	
2	块料楼地面	室内地面维修 1. 设备安装完成后 2. 混凝土抹平面层地板砖恢复 3. 包含所有工序及工作内容，投标单位充分考虑	m2	90	

3	墙面 喷刷 涂料	内墙面维修 1. 铲除原有的墙面涂料 2.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3. 重新粉刷所有内墙面采用白色无机防火性无机涂料 4. 包含所有工序及工作内容，投标单位充分考虑	m2	372	
4	屋面 卷材 防水	屋面防水改造 1. 拆除现状屋面防水材料 2.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3. 铺设 3+4 层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上部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屋面 4. 包含所有工序及工作内容，投标单位充分考虑	m2	220	
5	室外 踏步 改造	室外踏步改造 1. 现状地砖拆除后，混凝土重新砌筑 2. 面层新铺设地砖	处	1	
6	室外 硬化 地坪	室外硬化区在高压氧舱北侧空地，现状为杂填土 1. 路基按路宽根据设计标高找好纵坡，平整地面后碾压，压实系数大于 0.93 2. 300 厚 3: 7 灰土分两层夯实 3. 20 厚粗砂隔离层，满铺刮平 4. 120 厚 C25 混凝土路面，分块现浇，震捣密实，随打随抹平起毛，每块路面长度不大于 6 米，留缝 10-15 用沥青砂浆填实	m2	200	
7	室外 钢梯 更换	1. 室外钢梯更换 2. 参见 15J401-A23-45 度斜钢梯	处	1	
8	保温 隔热 墙面	1. 现状墙面外侧贴一体化保温板材；一体化板材厚度采用 40mm	m2	220	
9	型材 屋面	屋面彩钢板拆除及恢复 1. 拆除屋面上部彩钢板 2.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3. 恢复彩钢板（材料利旧）	m2	220	
10	拆除 设备	1. 拆除设备	项	1	

11	安装洞恢复及支撑措施	1. 安装洞恢复及支撑措施 2.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3. 满足设计要求	项	1	
12	室内辅助设施	室内辅助设施	项	1	
13	综合脚手架	综合脚手架	m2	220	
三	水电改造				
1	暖风机	1. 型号、规格:1500w 石墨烯电加热器	台	6	
2	塑料管	给水管道更换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给水管 dn32	m	30	
3	电气设备改造	1. 电气设备改造	m2	120	
4	电缆	1. 满足设备运转所需功率 2. 自行考虑	项	1	

AUTODESK



AUTODESK